

证券代码:60956 证券简称:成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6

## 成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1月24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63,000股  
成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标的股票的登记手续,截至2022年11月24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标的股票已授予成功,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授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前述事项已于2022年10月18日首次授予日,以7.0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06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63,000股  
3.授予对象: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杨建刚	董事、总经理	40.00	3.33%	0.10%
2 阮爱雨	副总经理	15.00	1.25%	0.04%
3 冯治波	副总经理	15.00	1.25%	0.04%
4 邹斌	财务总监	10.00	0.83%	0.02%
5 叶海波	董事会秘书	30.00	2.50%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76人)		953.00	79.22%	2.38%
预留部分		137.00	11.42%	0.34%
合计(共81人)		1,200.00	100.00%	3.00%

注:(1)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多个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总量;若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由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授予的公告,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授予数量不得超过一期授予总量的10%,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之和存在尾数差异,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公允价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用于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资产负债表日予以确认,计入当期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该项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解锁情况进行调整,并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确定,若授予价格低于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结束时,公司应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该项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解锁情况进行调整,并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确定,若授予价格低于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

2、上述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之和存在尾数差异,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成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1月24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63,000股  
成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标的股票的登记手续,截至2022年11月24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标的股票已授予成功,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授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前述事项已于2022年10月18日首次授予日,以7.0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06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63,000股  
3.授予对象: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杨建刚	董事、总经理	40.00	3.33%	0.10%
2 阮爱雨	副总经理	15.00	1.25%	0.04%
3 冯治波	副总经理	15.00	1.25%	0.04%
4 邹斌	财务总监	10.00	0.83%	0.02%
5 叶海波	董事会秘书	30.00	2.50%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76人)		953.00	79.22%	2.38%
预留部分		137.00	11.42%	0.34%
合计(共81人)		1,200.00	100.00%	3.00%

注:(1)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多个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总量;若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由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授予的公告,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授予数量不得超过一期授予总量的10%,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之和存在尾数差异,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公允价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用于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资产负债表日予以确认,计入当期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该项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解锁情况进行调整,并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确定,若授予价格低于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结束时,公司应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该项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解锁情况进行调整,并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确定,若授予价格低于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

2、上述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之和存在尾数差异,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成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79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工程”)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系统工程提供担保合计0.75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工程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6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支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余额为0.75亿元。

二、被担保人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工程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65万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信担保额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2-029、2022-048)。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2,937,746.61	538,627,949.71
负债总额	1,994,427,414.80	371,091,930.94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50,105,000.00	128,10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94,427,414.80	371,091,930.94
净资产	38,510,331.81	167,536,018.77
营业收入	556,518,496.62	358,467,236.10
净利润	-41,002,526.07	29,025,686.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支行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六、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七、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八、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九、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十、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十一、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十二、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十三、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十四、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十五、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十六、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十七、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十八、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十九、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十、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十一、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十二、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十三、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十四、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十五、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十六、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十七、履约担保情况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承担担保及债务人实现的迟延履行债务责任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80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质押人名称: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网络股东正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质押期限:自2022年11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23日止。  
●质押金额:人民币23,000,000元,占其持有股票数量的比例为46.17%,占总股本的5.10%。  
一、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二、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三、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四、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五、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六、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七、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八、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九、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十、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十一、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十二、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十三、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十四、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十五、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十六、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十七、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十八、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十九、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二十、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二十一、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二十二、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二十三、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二十四、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二十五、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二十六、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二十七、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二十八、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二十九、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三十、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三十一、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三十二、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三十三、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三十四、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三十五、质押人基本情况  
正勇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网络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81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 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截至公告日,2022年11月30日,持有“铂科转债”的投资者仍可正常转股。  
2. 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若实施提前赎回“铂科转债”,则自公告日起,剩余“铂科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若未实施提前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转股投资损失。  
截至2022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12月1日“铂科转债”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

2. 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 特别提示:“铂科转债”赎回公告发布后,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2年11月9日;  
2. 可转债赎回截止日:2022年12月1日;  
3. 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 赎回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公告”)披露的价格为准。

5. 投资者赎回公告日期:2022年12月8日;  
6. 可转债赎回公告日期:2022年12月8日;  
7. 可转债赎回截止日:2022年12月1日;  
8. 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9. 赎回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公告”)披露的价格为准。

10. 赎回安排:截至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铂科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的“铂科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的风险,请在赎回前做好转股或赎回安排,以免出现提前赎回转股或赎回的损失。  
11. 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提前赎回“铂科转债”赎回公告发布后,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2年11月9日;  
2. 可转债赎回截止日:2022年12月1日;  
3. 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 赎回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公告”)披露的价格为准。

5. 投资者赎回公告日期:2022年12月8日;  
6. 可转债赎回公告日期:2022年12月8日;  
7. 可转债赎回截止日:2022年12月1日;  
8. 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9. 赎回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公告”)披露的价格为准。

10. 赎回安排:截至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铂科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的“铂科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的风险,请在赎回前做好转股或赎回安排,以免出现提前赎回转股或赎回的损失。  
11. 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提前赎回“铂科转债”赎回公告发布后,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2年11月9日;  
2. 可转债赎回截止日:2022年12月1日;  
3. 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 赎回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公告”)披露的价格为准。

5.